

#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

(學士後醫學系第一次招生會議)

時間：111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薛富盛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名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來函同意本校設立學士後醫學系；衛福部於 2 月 25 日來函核配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首年招生名額共 23 名，後續年度將依學校招生及辦理情形，與其他 10 所培育公費生學校一併檢討調整公費生招生名額。
- 二、為辦理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試務，教務處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、111 年 3 月 3 日與計中討論招生資訊系統功能需求及系統開發作業，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、111 年 3 月 4 日與醫學院籌備處討論招生簡章及招生試務作業相關事宜，並研擬招生簡章(草案)送本次招生委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3 日來函(如附件一)同意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於 111 年學年度招生，並提醒學校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、修正計畫書及補充說明回應所提承諾事項具體落實。因應教育部來文規定事項，教務處業於 3 月 3 日與籌備處進行討論，達成以下共識：
  - (一)有關「擬聘師資、課程規劃、圖儀設備及醫學系所需之相關教育資源等，應於新生入學前完成整備，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、5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前分別函知教育部各項資源到位情形」，請籌備處負責處理，並函報教育部。
  - (二)有關「後續招生註冊率情形函知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」，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  - (三)訂定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招生規定，並於招生簡章中述明招生目的、入學資格及日後服務內容、研發服務年限；由教務處與籌備處辦理(招生規定已報部審核；招生目的、入學資格等相關辦法已編入簡章)。
- 四、為爭取時效，教務處於 3 月 4 日先行函報本校招生規定(修正第一、四、五、七、八、十三條條文，如附件二)至教育部審核，待教育部函覆後，再依教育部核定意見，提送行政會議追認，以完備行政程序。
- 五、本校招生作業共同等則(如附件三)第五條規定：「...各項入學招生考試……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」。後醫系筆試科目「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」滿分擬訂為 150 分，教務處擬配合招生單位需求，修訂本校「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」相關規定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- 六、為訂定作業日程、審定招生簡章，爰召開本次招生委員會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定 111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作業日程、招生簡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審訂學士後醫學系招生作業日程表(如附件四)。

二、請審訂簡章總則第壹至第拾肆項內容，簡要說明：

- (一)招生分甲、乙組招生，乙組限定原住民學生報考。甲組招生名額 21 名、乙組 2 名；甲、乙組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- (二)報名資格：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。男性需役畢或無兵役義務。
- (三)採兩階段報名、兩階段繳交報名費方式。第一階段：筆試，報名費為 3,200 元，以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第二階段：資料審查及面試，報名費為 2,200 元。
- (四)筆試考科為英文、普通生物及生化概論、物理、化學，筆試總分為 450 分。審查項目為：修課紀錄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$$(五)筆試成績 = \frac{\text{考生各科筆試成績加總}}{\text{各科筆試滿分加總}} \times 100$$

$$\text{考生總成績} = (\text{筆試成績} \times 70\%) + (\text{資料審查成績} \times 5\%) + (\text{面試成績} \times 25\%)$$

三、請審訂附錄及附表。

四、簡章經本次會議通過，待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規定後，公告於教務處招生資訊網供考生下載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作業日程表、招生簡章。

二、主要修正：

(一)簡章第 7 頁：考生總成績 = (筆試成績 × 60%) + (資料審查成績 × 10%) + (面試成績 × 30%)。

(二)作業日程表：

1. 第一階段報名：111.03.30~111.04.11。
2. 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：111.04.18。
3. 筆試測驗：111.04.24。
4. 公告面試名單、寄發筆試成績單：111.04.29。
5. 第二階段報名：111.04.29~111.05.02。
6. 面試測驗：111.05.07、111.05.08。
7. 公告錄取名單：111.05.12。
8. 正取生報到、繳驗證件：111.05.23、111.05.24。

三、作業日程表、招生簡章詳如附件。【經校長指示，於會議後教務長與籌備處陳執行長、計中等單位委員討論，作業日程表調整如附件】

案由二：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試務作業及經費編列原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求試務嚴謹，擬於印製試題前，增加審題作業。各考科試題經命題委員完成命題後，由命題單位主任進行審題；審題費比照命題費編列。
- 二、為節省委員出席會議時間，擬請同意得先依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標準，支付命題費、審題費、閱卷費、監考費等費用，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待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。